

## 查經題目：希伯來書 14：基督 - 更美之約的祭 (II)

時間 2015 年 4 月第一次查經

### 一 歡迎 (10 分鐘)

1. 這是一段大家彼此放鬆，以輕鬆的話題使大家的心思意念能離開屬世的繁忙，為查考神話的話預備心。帶領者也可用破冰遊戲來開始。

(查經資料和破冰遊戲可參考網站：

[http://hoc5.net/bible\\_study/](http://hoc5.net/bible_study/)) :

2. 帶領者介紹新來賓 (請在聚會前確認來賓名字)

### 二 唱詩和禱告 (15 分鐘)

帶領者唱預先準備好的詩歌敬拜神，並為帶領大家或預先指定組員為以下事項禱告。

1. 為分區小組擬在 5/30, 8/29 中午舉行的福音佈聚會禱告，求神給同工智慧預備這兩次聚會，分區每個小組都積極參與。

2. 請弟兄姊妹為所要邀請參加這兩次聚會的親朋好友禱告。

3. 為教會建堂招標禱告，求神給建堂組同工合一的心，選擇合適的工程隊。

### 三 主日講道回應 (15 分鐘)

1. 上主日信息那一點你印象最深？為什麼？

2. 你對主日信息的回應是什麼？有何實際行動？

### 四. 本週查經主題：基督 - 更美之約的祭 (II)

(40 分鐘)

經文 希伯來書 9:15-28

背誦經文：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

來 9:15

介紹：來八章 6 節已說明耶穌是“更美之約的中保 (八 6)”，這約就是耶利米書三十一章預言的新約。但八章沒有說這約是如何訂立的，以及所應許的赦罪 (八 12) 是怎樣成就的。九章 11-14 節，用贖罪日的禮儀，作為基督所獻的祭和高舉的預表，

為十五節的結論提供了基礎，耶穌用自己的身體為祭，開啟了新約，成為中保，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。

### 3. 基督所獻的寶血 - 立約根據 (v15-22)

1) 基督獻祭的果效 (v15)：15 節是對 11-14 節的總結，基督把自己作為無暇無疵的祭獻給神，因此祂得以：

a. 作新約的中保 (v15)：基督能夠作中保，保證新約的應許能夠成功，是因為祂所獻的寶血能潔淨人 (v14)。

b. 贖前約下過犯 (v15)：基督代替牛羊而死，救贖了那些在前約之下犯罪的人，不但對我們有效，也對那些在古時信靠神有赦罪之恩的人都有效 (十一 40 節)。

c. 賜所應許產業 (v15)：得產業的對象-蒙召之人；相對應的是所應許的永遠產業，這是天上的，永不衰殘的產業 (彼前一 4)。

2) 基督受死的原因 (v16-18)：說明基督為什麼要受死，16-17 節一般有兩種解釋，一為“遺囑”，另一解釋為“約”，這兩節經文可能包含兩種解釋。

a. 為使遺囑生效而死 (v16-17)：“遺囑”原文為“約”與 15, 18 節的“約”同一詞。譯為“遺囑”是與 15 節的產業有關，主若不死，新約就無從生效。

b. 為前約下過犯代死 (v16-17)：作為西奈之約來理解，約是藉著宰殺牛羊訂立的，因為約被破壞，基督以死代贖百姓的罪，完結了舊的獻祭體制，使新約生效。

c. 因前約是用血而立 (v18)：根據舊約獻祭的條例，“血”在這裡可以視作“死”的同義詞。說明基督的死是因百姓在前約下的過犯。

3) 西奈之約的訂立 (v19-20)：作者明確的描述了西奈之約的訂立 (出二十四 3-8, 利十四 4-7)，以此支持以上論述。

a. 立約的過程 (v19)：立約時，血灑在書上和百姓身上，這一節經文用“書”來代替出二十四 6 節的“壇”上，可能是表示律法誠命，代表神。

b. 立約需用血 (v20)：證明舊約是因著血而生效的（原文無“憑據”）。

問題討論：比較新舊約的訂立，試論述，為什麼耶穌基督作新約的中保更可靠（提示：從耶穌基督的屬性思考）？這對於信徒來說有何意義？

4) 血潔淨之功用 (v21-22)：。

a. 禮儀的功用 (v21)：灑血在壇上或四圍，並灑在會幕門口（參出廿四 6；廿九 16；利一 5 等）。

b. 流血的目的 (v22)：“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，”“流血”意指喪掉生命，因血裏有生命（利十七 11）；“赦免”意指免死、得著生命。以生命換生命。

問題討論：主流血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帶來完全的救贖，請分享這對我們今天過聖潔的生活有何幫助？

4. 基督所獻寶血 - 完全的祭 (v23-28)：23 節節中的“但”與九章 1 節“原來”形成對比，對比的是基督的獻祭與利未人大祭司的獻祭。

1) 所獻是更美的祭 (v23)：這段經文用對比來說明基督所獻的祭更美。地上聖所不過是天上聖所的影兒（八 5），潔淨天上聖所的祭物就更美。天上聖所需要被潔淨是因為信徒 - 神的殿需要被潔淨，就如進入會幕的人有罪，需要潔淨會幕一樣。

2) 所進的是真聖所 (v24 上)：進一步說明所獻祭更美的原因，是進了天堂（單數），就是神的所在。

3) 帶我們顯在神前 (v24 下)：“如今為我們顯在神面前”，既是讓信徒有將來進入的應許，也是現今生命經歷。

問題討論：基督是如何讓我們如今來到神面前（參二 18，四 15，七 25），請分享你信主後的生命經歷。

4) 最有功效的獻祭 (v25-26)：這兩節經文兩次強調我們的大祭司-基督是把自己獻上。

a. 獻祭的次數上 - 只需一次 (v25)：舊制度下，大祭司的獻祭是用牛羊的血（指贖罪日的獻祭），需要不斷重複，因不完全。他們在聖所每年灑血所預表的，其實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是完全的祭。

b. 除罪的果效上 (v26)：

i 從人類犯罪看：從創世開始，人類就犯了罪（羅五 12），如像舊體制下的獻祭，祂“就必多次受苦了”，這是從反面來說明基督只需一次獻上。

ii 從除罪功效看：基督在末世顯現的目的，就是為了獻自己為祭，除去信徒過去，先在，將來的罪（v14，24）。

5) 脫離死亡的救贖 (v27-28)

a. 脫離死亡的命定 (v27)：在今世人人都有一死，在來世人人都受審判，但基督卻是命定被獻 (v28)，使我們能脫離死亡的命定。

b. 帶來完全的救贖 (v28)：

i 擔當多人的罪：“像這樣”意指基督的死是神的命定（賽五十三 6）。

ii 祂必再來拯救：持守信仰等候祂的人身體必蒙得贖 - 完全的救贖（羅八 23，林後一 10）

問題討論：基督完全的救贖包括了擔罪 (v28)、贖罪 (v12, 15)、赦罪 (v22) 和除罪 (v26)，我們怎樣來對付生命中的罪？請分享。

## 五. 兩三人成為一個禱告小組彼此禱告

以下為建議的禱告事項

1. 組員的需要：病痛，工作，家庭，子女
2. 教會的需要
3. 國度 - 宣教，福音事工